

臺南市身心障礙

學生家長資源手冊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臺南市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
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廣告



目 錄

1 前言	1~2
2 鑑定與安置辦法	3~5
3 安置特殊教育班型與轉銜	6~9
4 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10~12
5 專業團隊與服務	13~16
6 教育輔具申請	17
7 特教助理員制度	18~19
8 資源補助	20~23
9 臺南市 114 學年度特教班一覽表	24~27
10 新制障礙鑑定	28~29
11 臺南市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名冊	30~33
12 臺南市特殊教育任務編組	34~36



前言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於 114 學年度（2025 年）提出了以「扎根基礎，迎向未來：點亮每個孩子心中的希望」為願景的教育政策，強調「教育之路，同行不孤單」，致力於讓每位學生都能在友善、安全、和諧的環境中茁壯成長。

在特殊教育方面，臺南市積極推動融合教育，確保身心障礙學生能夠在普通班級中獲得適切支持，實現「沒有任何孩子落單」的目標。為此，市府於 2024 年推出了「普師特教專業增能平臺」，該平台為普通班教師提供個別化的專業資源與特教支持，協助教師提升對特教生的理解與教學能力，並提供臺南市自編的「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特殊需求學生教師支持手冊」，以增進教師融合班級的經營技巧與因應策略。

此外，臺南市亦重視特殊教育資源的整合與優化，透過「特殊需求與支持服務」的個別化教育計畫，依學生障礙程度提供教師及特教學生助理員資源，並定期檢討各類身障班及資優班的師生比，確保特教學生能夠就近安置，充分保障其受教權利。

總體而言，臺南市的特殊教育政策以「融合教育」為核心，透過專業的教師支持、資源整合與政策落實，致力於為每位學生創造平等的學習機會，實現教育的公平與多元發展。

在這個多元與包容的社會中，每位孩子都是獨一無二的存在。對於需要特殊教育支持的孩子而言，家庭是他們成長的第一所學校，家長則是他們最堅強的後盾。為了讓孩子在學習與生活中獲得更好的支持，本手冊期望幫助家長了解各類障礙學生的教育權益、安置流程、資源管道及支持措施，希望能成為家庭與學校之間溝通的橋樑，並協助了解相關的特教服務與資源。

本手冊將介紹特殊教育的基本概念、服務流程及各類障礙相關鑑定安置計畫，我們鼓勵家長積極參與孩子的學習過程，與學校保持密切聯繫，共同為孩子創造一個支持與關懷的學習環境。

在這條陪伴孩子成長的路上，學校的教師、專業人員，都是堅實的夥伴。我們相信，透過共同的努力與支持，每位孩子將能發揮潛能，邁向更美好的未來。



鑑定與安置辦法

臺南市國中小及學前鑑定與安置流程

一、適用對象

(一) 學前（2歲至未滿6歲）：

由幼兒園或家長提出通報，主要針對發展遲緩及早療需求。

(二) 高國中小：

由學校或家長提出，針對學習、行為或發展問題學生進行鑑定。

二、鑑定障礙類別（依特殊教育法）

- 1 智能障礙 2 視覺障礙 3 聽覺障礙 4 語言障礙
- 5 肢體障礙 6 腦性麻痺 7 身體病弱 8 情緒行為障礙
- 9 學習障礙 10 自閉症 11 多重障礙 12 發展遲緩（僅限學前）
- 13 其他障礙（例如罕見疾病影響學習）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 鑑定安置計畫

壹、目標

- 一、建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標準化鑑定程序，尊重個別差異，並給予適性教育。
- 二、建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多元彈性之就學及輔導管道，以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確保學生及幼兒適性發展之權利。
- 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聯繫管道及服務支持，並落實安置、轉銜輔導工作。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臺南市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 三、**協辦單位**：分區特教資源中心、金城國中、永福國小。

參、申請對象及資格

- 一、**高國中小**：設籍臺南市或具臺南市市立高中、國中、國小在學學籍者，在學習、社會、人際 或生活適應等有顯著困難需要特殊教育及相關專業團隊服務支持的學生。
 - (一) 新提報疑似個案欲申請鑑定安置、欲重新評估、重新安置、跨教育階段安置、放棄或移除特教服務之學生。
 - (二)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
- 二、**幼兒園**：設籍臺南市或就讀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早期療育機構或尚未入幼兒園之年滿 2 歲至未滿 6 歲之幼兒（在知覺、認知、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自理能力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者顯著遲緩，需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專業團隊服務支持的幼兒）。
 - (一) 新提報疑似個案欲申請鑑定安置、欲申請重新評估、重新安置、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優先入園申請、放棄或移除特教服務之幼兒。
 - (二) 申請暫緩入學者。

肆、辦理項目

受理申請項目包含鑑定、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重新評估、轉銜輔導及其他相關服務事項（詳細說明如附件1）：

一、鑑定：評估及確認學生及幼兒特殊教育資格與障礙類別。

二、安置：

（一）依鑑定結果，予以安置（含就讀學校及幼兒園、特教班型）。

（二）跨教育階段安置。

（三）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及暫緩入學申請。

三、重新評估：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

（一）特教資格達適用期限、障礙情形改變或消失，重新確認資格與障礙別。

（二）重新安置：重新確認學生及幼兒安置，經鑑輔會安置之學生及幼兒需改變改變就讀班級（普通班與集中式特教班）、安置場所（在家教育與學校）、安置學校類型（一般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或一般轉學時提出。

四、轉銜輔導：為使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幼兒園及其他實施特殊教育之場所應評估學生及幼兒個別能力與轉銜需求，提供學生及幼兒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五、其他相關服務事項：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學輔導及就學時所需相關服務之申請、欲撤銷鑑定安置提報程序、轉安置等事宜。



安置特殊教育班型與轉銜

- ①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針對中重度需求學生。
- ② **分散式資源班**：普通班抽離支援。
- ③ **巡迴輔導班**：由專業教師到校支援。

特殊教育班型種類

①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特教班）

- **服務對象**：主要針對經鑑定後，障礙程度屬中度、重度、極重度的學生。由於其學習需求與普通班學生有較大差異，需要密集的特殊教育服務。
- **教育模式**：學生的學籍在特教班，大部分時間在特教班內上課，由特教老師依據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提供結構化與個別化的課程。課程內容著重於學業、生活自理、社會適應及職業技能等。
- **融合教育**：在課程規劃上，特教班的學生仍會部分時間進入普通班參與課程，如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等，以促進與同儕的互動。
- **特色**：師生比低，教師能更專注於每位學生的需求。臺南市的集中式特教班以行政區域為原則進行安置。

② 分散式資源班（資源班）

- **服務對象**：主要針對經鑑定為輕度障礙的學生，如學習障礙、輕度自閉症、輕度智能障礙等。
- **教育模式**：學生的學籍在普通班，大部分時間在普通班與一般學生一同上課。部分學科課程，如國語、數學，會「抽離」至資源班上課，由特教老師提供小組教學或個別補救教學。
- **支援服務**：資源班老師也會提供「外加式」或「入班式」的服務，例如在課餘時間提供額外的課程輔導，或與普通班老師協同教學。
- **特色**：讓學生能同時享受普通班的同儕互動與特教班的專業支持，是落實融合教育的重要模式。

3 巡迴輔導班

- **服務對象**：主要針對就讀於普通班，但學校未設有資源班或特教班的學生，或特定類別的學生，如視覺障礙、聽覺障礙、情緒行為障礙等。
- **教育模式**：由巡迴輔導老師定期到校提供服務。服務內容多元，可能包含與老師、家長討論教學策略、提供輔具使用指導，或直接對學生進行個別輔導。
- **特色**：這是一種支援性的服務，確保即使學校資源有限，學生也能獲得必要的專業協助。

4 在家教育

- **服務對象**：針對因生理機能嚴重障礙，或身體病弱、重度障礙等因素，經評估後到校就學將嚴重影響健康或危及生命的學生。
- **教育模式**：由學校派特教老師或巡迴輔導老師到府提供教學，或透過視訊等方式進行遠距教學。
- **特色**：確保無法到校上課的學生，其受教權益不受影響。

不同班型的比較

班型	學生學籍	主要上課地點	主要服務對象	核心理念
集中式特教班	特教班	特教班	中、重、極重度障礙學生	密集與個別化的特殊教育
分散式資源班	普通班	普通班與資源班	輕度障礙學生	部分抽離，支持普通班學習
巡迴輔導班	普通班	普通班	無法到校或特定障別學生	定期到校支援與諮詢
在家教育	學校	家中	重大生理或身體病弱學生	確保受教權益不中斷

選擇最適合孩子的班型，需要由家長與特殊教育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輔會）共同討論，並考量孩子的障礙類別、程度與實際需求。

什麼是轉銜服務？

轉銜服務是為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提供的連續性、整合性服務，確保服務資訊、學習策略及支持服務的銜接。目的在於協助學生及幼兒在跨教育階段（如幼兒園升國小、國小升國中、國中升高中職等），以及轉學（安置）時，能夠順利適應新的環境。

誰參與轉銜服務？

成功的轉銜服務需要多方合作，主要參與人員包括：

- **學生與家長**：學生是轉銜服務的核心，家長應積極參與每次會議與決策。
- **原就讀學校**：特教老師、導師與相關專業人員負責資料彙整與轉銜會議的召開。
- **新就讀學校**：特教老師、導師將依據轉銜資料，為學生安排適切的安置與教學。
- **教育行政單位**：教育局特幼科提供專業諮詢與資源協調。
- **社政與勞政單位**：社會局、職訓中心、就業服務站等，提供社會福利與就業媒合服務。



轉銜輔導的階段、重點及服務內容

階段	重點	服務內容		
幼兒園 轉銜 國小	協助幼兒從學前特教系統銜接到國小特教系統。	入學前的準備： 協助家長與幼兒熟悉國小環境，如參觀校園等。	轉銜會議： 由幼兒園、國小老師、家長及相關人員共同討論幼兒的學習需求與安置計畫。	提供轉銜資料： 幼兒園會將IEP、學習紀錄、評估報告等轉銜資料提供給國小，讓新學校的老師能夠快速了解學生的狀況。
國小 轉銜 國中	協助學生及早適應國中新的學習環境、人際關係與青春期身心發展。	國中特教簡介： 國小特教業務承辦人或特教老師會向學生及家長介紹國中的特教服務模式（如資源班、特教班）與各校特色。	轉銜會議： 由國小及國中特教業務承辦人或特教老師、學生、家長及相關人員，共同討論學生升國中後的學習需求與目標。	辦理參訪活動： 安排學生參觀未來可能就讀的國中，提前了解環境與作息。
國中 轉銜 高中職	為學生規劃畢業後的升學與職涯方向，銜接高中職特教與未來就業服務。	升學進路輔導： 安排參觀高中職的各類特教班(如：集中式綜合職能科、不分類資源班、視障巡迴輔導班等)及特殊教育學校。	轉銜會議： 由國中及高中職特教業務承辦人或特教老師、學生、家長、勞工局或社會局等單位，共同參與轉銜會議。	職涯性向探索： 協助學生探索興趣、性向與專長，並安排高中職技職教育參訪活動。

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什麼是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

個別化教育計畫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IEP) 是特殊教育學生專屬的教育藍圖。它是由學校、家長與相關專業人員共同討論制定的書面文件，旨在為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學生，提供最適合其個別能力與需求的教育服務。

IEP 就像是為您的孩子量身訂做的學習計畫，確保他在學校能獲得必要的支持，發揮最大的潛能。

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IEP 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 三、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 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 五、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IEP 的制定流程

IEP 的制定是一個團隊合作的過程，家長是其中不可或缺的一員。

第一步：需求評估

- **誰參與：**特教老師、導師、家長、相關專業人員（如治療師、心理師等）。
- **做什麼：**團隊成員會共同評估孩子的優勢能力、學習需求與發展狀況，包含學業、溝通、社交、情緒與生活自理等面向。

第二步：召開IEP會議

● **誰參與：**學校會邀請所有相關人員（家長、特教老師、導師、治療師等）共同參與會議。

● **做什麼：**

- **討論現況：**孩子目前在各方面的表現進行討論。

- **設定目標：**依評估結果共同設定具體、可評估的長期與短期目標。

- **規劃服務：**討論孩子需要哪些特殊教育服務、教學調整、輔具或相關專業服務。

- **確認分工：**明確誰負責提供哪些服務，以及進度追蹤的方式。

第三步：執行與定期檢討

● **誰參與：**所有 IEP 團隊成員。

● **做什麼：**

- **執行計畫：**學校與專業人員會依照 IEP 內容提供服務。

- **定期檢討：**通常每學期會召開 IEP 會議檢視目標達成狀況，並根據孩子的進步或需求變化進行調整。

● **家長在 IEP 中的重要角色：**

- 家長是 IEP 團隊中最重要的成員，因為您最了解您的孩子。您的參與能確保計畫符合孩子的實際需求。

- 分享資訊：在會議前，您可以準備孩子的成長歷程、興趣、優勢、在家中的表現以及您對孩子的期待，這些資訊對制定 IEP 至關重要。

● **主動提問與討論：**

- 「我的孩子需要哪些具體的協助才能達成這個目標？」

- 「哪些服務是孩子特別需要的？例如語言治療、職能治療等？」

- 「我們在家裡可以如何配合學校，來幫助孩子練習？」

- **了解目標：**確保您理解並認同 IEP 中所設定的目標與服務內容。如果您有任何疑慮，請務必在會議中提出。

- **保持溝通：**IEP 會議結束後，請持續與老師保持聯繫，追蹤孩子的學習狀況，並適時反映新的需求。

●常見問題與回答：

- Q1：如果我對 IEP 的內容不滿意，該怎麼辦？
- A1：IEP 是一個協商過程。如果您對內容有疑慮，可以要求延後簽署，並向學校提出您的看法。若仍無法達成共識，您可以向學校的特推會或相關教育單位尋求協助。
- Q2：IEP 多久會更新一次？
- A2：IEP 應於開學前訂定，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每位學生的 IEP 應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
- Q3：我需要為 IEP 會議做什麼準備？
- A3：您可以先回顧孩子過去的表現，並寫下您對孩子的觀察、期待與疑問。這有助於您在會議中更有條理地表達意見。



專業團隊與服務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主要針對臺南市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學生。

● **申請對象**：經鑑輔會安置的特殊教育學生，或是尚未完成鑑定程序的疑似生。

● **申請條件**：家長或學校老師發現需求後提出申請，且需取得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經初篩與評估後，確認具備跨專業合作服務需求。此服務也需在「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中載明，並經特推會或園務會議審議通過。

● **服務類別**：

- 物理治療師
- 職能治療師
- 語言治療師
- 聽力師
- 臨床／諮商心理師
- 社會工作師

● **服務模式**：主要以「諮詢為主，直接介入為輔」。

● **服務流程**：包含申請、審核、執行與核銷暨評核四個階段。

- 申請階段：每年1月、8月學校於「通報網」與「線上填報系統」填報。
- 審核階段：每年3月、9月可至「特殊教育通報網」查詢初審結果。
- 執行階段：與專業人員聯繫、安排服務日程。

專業團隊各職類服務介紹

物理治療師

● **專業核心：**物理治療師是「動作」的專家。他們關注學生的粗大動作發展與身體功能，幫助學生改善行走、平衡、姿勢與身體協調能力。

服務內容：

- **粗大動作訓練：**透過平衡訓練、肌力強化與耐力訓練，提升學生的基本動作能力，如跑、跳、爬、行走等。
- **關節活動度與姿勢矯正：**協助有肢體障礙的學生，改善關節活動範圍、肌肉張力，並給予正確的擺位與姿勢建議。
- **行動與擺位輔具評估：**評估學生對輪椅、助行器、站立架等輔具的需求，並指導其正確使用方式。
- **體適能訓練：**透過遊戲與運動，提升學生的心肺功能與整體身體素質。

職能治療師

● **專業核心：**職能治療師是「生活」的專家。他們的核心理念是透過有目的性的活動，協助學生提升「生活職能」，包含自我照顧、學習、遊戲與社會參與。

服務內容：

- **手部功能與動作協調：**訓練學生的精細動作，如寫字、使用剪刀、扣鈕扣等，以提升生活自理與學習能力。
- **感覺統合：**透過各種感覺活動，幫助學生調節對觸覺、前庭覺、本體覺的反應，以改善其專注力與行為表現。
- **日常生活活動（ADL）訓練：**教導學生如何獨立完成穿衣、如廁、進食等基本生活技能。
- **學習與遊戲技能訓練：**設計符合學生能力的遊戲或活動，提升其學習動機、問題解決能力與人際互動技巧。

語言治療師

● **專業核心：**語言治療師是「溝通」的專家。他們協助學生克服在口語、語言、吞嚥、構音、聽覺處理及溝通上的各種困難。

服務內容：

- **語言能力評估：**評估學生的語言理解與表達能力，例如詞彙量、句子組織、敘事能力等。
- **構音與語音治療：**協助學生練習發出清晰的聲音，改善因構音不正確造成的說話不清。
- **溝通輔具訓練：**針對無法口語表達的學生，訓練其使用圖片、符號或高科技輔具進行溝通。
- **吞嚥與口腔功能訓練：**協助有吞嚥困難的學生，改善其口腔動作與進食能力。

聽力師

● **專業核心：**聽力師的專業涵蓋聽覺系統的評估與診斷、聽能創健與復健，以及聽覺輔助器（如助聽器、人工耳蝸）的評估與選配。為聽力損失學生提供諮詢，以增進個案的生活品質。

服務內容：

- **聽力與聽知覺評估：**進行各種聽力學評量，如純音、語音、聽阻等，以診斷聽力問題。
- **聽覺輔助器之評估與應用：**評估學生對助聽器或人工耳蝸等輔助器的需求，並進行選配與調校。
- **聽力保健與預防：**提供預防聽力損失的知識，促進聽語健康，並持續追蹤學生情況。

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

● **專業核心：**心理師主要關注學生的情緒、認知、行為與社會適應問題。他們透過專業評估與心理治療，協助學生處理內在困擾、建立正向的行為模式，並提升人際關係與自我價值感。

服務內容：

- **心理衡鑑與評估：**運用各種心理測驗工具（如智力測驗、注意力測驗、情緒量表），深入了解學生的認知功能、情緒狀態、人格特質與行為問題。

- **個別與團體心理治療**：透過遊戲、藝術、會談等方式，協助學生處理焦慮、憂鬱、人際關係困難、情緒調節障礙等問題。
- **專業諮詢與訓練**：提供家長與老師相關的教養與教學策略，協助他們理解學生的行為成因，並共同建立支持性的環境。

● **角色區分**：雖然兩者都提供心理協助，但臨床心理師更著重於心理病理學與精神疾病的評估與治療，常在醫療體系與學校合作，協助處理較為嚴重的身心困擾；諮商心理師則更關注個人成長、自我探索與生活適應問題，服務對象更為廣泛。

社會工作師

● **專業核心**：社會工作師主要提供學生及家庭支持服務。

● **服務內容**：

- **諮詢服務**：提供學生、家長及教育人員有關特殊教育及社會福利等資訊。
- **親師溝通**：協助家長與學校老師或行政人員進行溝通，並從家庭與社會環境的觀點提供專業建議。
- **跨專業合作**：與學校老師、行政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協同合作，提供學生與家庭所需之支持服務。
- **資源連結與轉介**：依學生及家庭之需求進行評估，協助申請或轉介相關社會資源，例如經濟補助、生活支持、親職教育、醫療復健及就業服務等。

如果將教育團隊比喻為一座房子，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與語言治療師是強化學生的「身體」與「技能」結構，心理師是協助學生的「心靈」與「情緒」穩定，而社會工作師則是確保這座房子有足夠的「地基與周邊資源」，讓學生與家庭能在穩定與安全的環境中，接受完整的教育與支持。

教育輔具申請

壹、適用對象

就讀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各國中小、市立中學，且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認定有特殊教育學習需求並登錄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之特殊教育學生。

貳、借用及申請項目

視覺輔具、聽覺輔具、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閱讀與書寫輔具、溝通輔具、電腦輔具及其它輔具。

參、借用及申請期程

- 1 在學學生：每年 1 月 31 日前依公告作業期程提出申請。
- 2 優先入園及跨階段新生：每年 12 月 31 日前公告次年度跨階段安置計畫後開始受理申請。
- 3 閒置、可流通之輔具全年度皆可申請借用。

肆、申請流程

- 1 學校端徵詢家長同意後，至特教通報系統網 - 輔具申請網頁登錄。
- 2 依公告之規定，備妥相關書面資料寄至臺南市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

伍、注意事項

- 1 教育輔具申請以供學校教育用途、非消耗品為主。
- 2 學生每學年度申請至多三項為原則。
- 3 以現有、可流通之輔具先行配發；若無可流通之輔具時，才得進行新輔具之採購。
- 4 以從未申請配發輔具、需求性高者為優先。原借用之教育輔具，如功能正常，則不得要求重覆申請，除確有不適用之情形，需附上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填寫之輔具評估報告書，並註明其不適用之理由。
- 5 教育輔具之管理維護及保養，依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教育輔具借用及申請實施計畫辦理；教育輔具所需之相關耗材由借用者自行負擔。

特教助理員制度

- ① **教師助理員**：協助班級教學與活動。
- ② **學生助理員**：協助生活自理、上下學、如廁、用餐與安全。
- ③ **申請條件**：重度障礙、需人力支援、情緒行為問題。
- ④ **申請流程**：學校提出，送審查會審議。

特教學生助理員服務說明

- **目的**：協助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的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與生活，以提升特殊教育的成效。
- **適用對象**：
 - 就讀於普通班並接受特殊教育的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

申請條件與期程

- **申請條件**：學生需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 ① 經鑑輔會鑑定為重度以上障礙程度。
 - ② 無法自行進食、移動或呼吸，需要人力協助。
 - ③ 有嚴重情緒行為，或其他會影響課堂進行或安全，確需人力支援的行為。
 - ④ 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確需人力支援。
- **申請期程**：每年 7 月及 11 月，依臺南市教育局公告時程辦理，學期中另開區間進行調增申請。

- **申請方式**：
 - 由學生的法定代理人或學生本人提出申請。
 - 學校或幼兒園應將申請案列入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
 - 需在**特殊教育通報網**完成申請表填寫。

- **應備文件**：
 - 需檢附申請表（與 IEP 一致）、家長同意書、IEP 會議紀錄等相關文件。

助理人員職責與補助標準

● 職責：

- 在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督導下，提供學生在校園內的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支持性服務。
- 定期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

● 補助時數：依據學生的障礙程度與需求，核給不同的服務時數。

級別	學生障礙程度	補助時數（每天）
第一級	極重度	8 小時
第二級	重度	5~7 小時
第三級	中度	3~4 小時
第四級	輕度（自閉、情緒障礙）	1~2 小時

● **特別注意：**上述時數為最高原則，實際時數會依學生 IEP 及其他佐證資料進行評估，相關輔具介入服務時數會酌減 1 小時。



資源補助

臺南市照顧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多項補助方案，主要分為**學費減免**與**相關津貼補助**，這些補助措施旨在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並確保學生能獲得適性的教育與支持。

幼兒補助

幼兒身份別	就讀公立幼兒園	就讀私立幼兒園
身心障礙幼兒	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0元 (雜費及代辦費) 。	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7,500 元。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0 元 (雜費及代辦費) 。	依政府公告的就學補助金額 辦理，並採擇一擇優原則。
低收入戶	學費、雜費、材料費、活動費、 午餐費及點心費全額減免。	每學期最高補助 新臺幣 15,000 元。
中低收入戶	學費、雜費、材料費、活動費、 午餐費及點心費全額減免。	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 幣 6,000 元。

其他相關補助

除了學雜費減免外，臺南市對於身心障礙學生還有其他補助項目，例如：

- **交通費補助**：針對無法自行上下學的身心障礙學生，可向就讀學校申請交通費補助。
- **獎助學金**：部分民間或教育團體會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獎助學金，例如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協會辦理的獎助學金計畫。
- **重要提醒**：各項補助有其申請條件與時程，且具多重身分者僅能擇一申請，不得重複。建議家長可直接向學校或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科洽詢，以獲得最準確的申請資訊。

學生【在家教育】補助資訊 - 補助社福機構及家長

一、補助資格：

- (一) 設籍本市之國民教育階段且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並安置在家教育之特殊教育學生。
- (二) 符合前款資格且選擇接受經社政主管機關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照顧者。
- (三) 在家教育或接受社會福利機構照顧者，皆須具有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之學籍。

二、代金金額：

- (一) 在家教育者，每月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三千五百元**。
- (二) 接受社會福利機構照顧者，每月補助**六千元**。

PS：接受社會福利機構照顧者，其機構收費扣除社政單位教養費補助之差額，如低於教育代金金額者，補助其差額；如超過教育代金金額者，依教育代金金額補助之。

三、申請與審核流程：

- (一) 申請期程：每年**二月及九月**；分兩期。逾期或不符資格者，將無法受理。
- (二) 由其家長或監護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補助對象所在學籍之本市所屬學校（以下簡稱學籍學校）提出申請。學籍學校會協助完成申請。

四、重要提醒：

- (一) 中途喪失補助對象資格者，自資格喪失下月起不得領取代金，已領者須繳還。
- (二) 安置狀況變動（如在家教育者轉接受社會福利機構照顧等）致教育代金金額有所變更時，應由學籍學校另依審核結果補撥或繳回教育代金。
- (三) 在家教育者，應配合本局接受巡迴輔導教師服務。

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交通費補助

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學交通服務辦法。

本府教育局評估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之實際需求，並考量學校及幼兒園設施環境及年度預算等因素後，提供交通車接送服務或補助其交通費。

(一) 補助對象：

就讀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與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且屬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無法自行上下學，指經專業評估認定因認知發展、行動能力、情緒與行為問題、健康或就學交通等原因，需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上下學之情形。

(二) 補助金額：

已提供交通車接送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不予補助。

未能提供交通車接送服務者，依障礙程度及標準補助交通費：

極重度或重度：每月新臺幣 800 元。

中度：每月新臺幣 700 元。

輕度：每月新臺幣 6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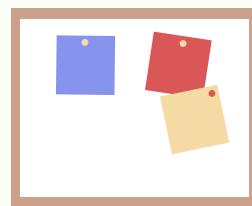
(三) 申請期程：

上學期為 9 月至次年 1 月；下學期為 3 月至 6 月。

學校與幼兒園應主動通知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於各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繕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提出交通費補助。

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金及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補助

補助項目	申請資格	補助額度	申請方式	承辦單位
身心障礙學生 獎補助金	<p>1.就讀本市市立高中及公私立國中小，經本市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且三年內未曾重複領取之學生。</p> <p>2.上一學年度參與政府機關比賽取得前5名或相當前5名者。</p> <p>3.上一學度平均達80分或甲等以上。</p>	<p>獎補助金每名5,000元為原則，得視當年度預算及申請人數調整數額及金額。</p>	<p>1.家長於每年9月1日至9月20日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p> <p>2.學校審核後送件至特教資源中心彙整。</p>	身心障礙 教育資源中心
身心障礙學生 及 身心障礙 人士子女 學雜費補助	<p>1.就讀本市私立國中小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p> <p>2.就讀本市學生家長(父母或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p>	<p>學雜費補助每學期每名3,000元。</p>	<p>向就讀之私立學校提出申請，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由校方檢送相關表件向教育局函報補助。</p>	身心障礙 教育資源中心



臺南市 114 學年度特教班一覽表

行政區	學校	身心障礙									資賦優異			聯絡電話
		集中式		巡迴班					分散式		分散式			
		不分類	啟智	學前不分類	聽語	在家教育	視障	不分類	情障	自閉	資源班	智優資源	數理資優	音樂
新營區	新營國小										2	4		6322136
	新民國小	1	1								2			6562152
	新進國小		1							1	2			6322378
	公誠國小				1		1	1	1		2			6323071
	新泰國小							1						6330496
	南新國中		1						1		1			6563129
	新東國中										1	3		6322954
鹽水區	鹽水國小			2						1	1	2		6521046
白河區	白河國小	1	1					1		1				6852177
	白河國中	1					1							6852067
柳營區	柳營國小							1						6222124
後壁區	後壁國小						1							6872915
	後壁國中									1				6871974
東山區	東山國小		1							1				6802274
麻豆區	麻豆國小									2	2			5722145
	培文國小	1	1							2				5722169
	麻豆國中	1							1	1				5722128
下營區	下營國小									1				6892181
	東興國小	1	1											6892478
	中營國小								1					6892600
	下營國中	1								1				6891105
六甲區	六甲國小	1			1			1			1			6982041
	六甲國中									1				6982040
官田區	隆田國小									1				5791047
	官田國小		1							1				6901195
大內區	大內國小							1						5761007
	大內國中							1						5761010
佳里區	佳里國小	1	1							2				7222031
	仁愛國小									2				7222227
	信義國小									1				7211918
	佳興國小									1				7260311
	佳里國中	2								2				7222244
學甲區	學甲國小	1	1							1				7833220
	東陽國小		1					1		1				7833322
	學甲國中	1								1				7832128
西港區	西港國小	1								1				7952005
	成功國小		1											7952204
	西港國中									1	1			7952071
七股區	七股國小							1						7872076

行政區	學校	身心障礙								資賦優異			聯絡電話	
		集中式		巡迴班						分散式		分散式		
		不分類	啟智	學前 不分類	聽語	在家 教育	視障	不分類	情障	自閉	資源班	智優 資源	數理 資優	音樂
將軍區	漁江國小										1			7942012
	將軍國中							1						7942042
北門區	蚵寮國小							1						7863250
	北門國小		1					1						7862035
新化區	新化國小		2							1	2	2		5902035
	大新國小			2							1			5982953
	正新國小			1				1			1			5973113
	新化國中		2						1		1			5902269
善化區	善化國小		2							1	1			5817020
	大成國小			1							3			5837520
	蓮潭國中小 (國小部)										1	1		5837755
	善化國中										1			5817043
新市區	新市國小		2				1				2			5992895
	大社國小			1							1			5991593
	新市國中										2			5991420
安定區	安定國小											1		5922024
	南興國小											1		5931038
	南安國小		1									1		5922023
	安定國中											1		5922003
山上區	山上國小											1		5781203
玉井區	玉井國小		1	1				1			1			5742047
	玉井國中		1					1						5742214
楠西區	楠西國小											1		5751062
仁德區	仁德幼兒園	1												2796114
	仁德國小			1								2		2794570
	長興國小		1											2723986
	德南國小			1								2		2794772
	仁德國中		2									1		2682724
歸仁區	歸仁國小		1	2								2		2304740
	歸南國小		1									2		2304930
	文化國小											1		3301666
	紅瓦厝國小											2		2309012
	保西國小											1		2309683
	歸仁國中										1	1		2301873
	沙崙高中(國中部)							1						3032062
關廟區	關廟國小											1		5952209
	五甲國小		1	1				1						5952155
	關廟國中											1		5951181
永康區	永康國小		1	1		1				1	3	1		2324462
	復興國小		2								2			3111569
	大橋國小		2						1		3			2033001
	大灣國小		2								2			2719024
	三村國小										2			2531850
	五王國小			2							2			2336842
	崑山國小			2							3			2711640

行政區	學校	身心障礙									資賦優異			聯絡電話	
		集中式		巡迴班							分散式				
		不分類	啟智	學前不分類	聽語	在家庭教育	視障	不分類	情障	自閉	資源班	智優資源	數理資優	音樂	
永康區	永信國小			1							2				2320783
	勝利國小										1				3130011
	龍潭國小							1							2324313
	西勢國小		1							1	1				2712841
	永仁高中(國中部)		1			1					1				3115538
	永康國中		1							1	2				2015247
	大灣高中(國中部)										2				2714223
	大橋國中										1				3021793
	鹽行國中										1				2538289
	大灣高中						1								2714223
中西區	市立第一幼兒園	1													2135779
	永福國小			2			1		1	2	2	4		1	2223241
	成功國小											1	4		2222239
	協進國小		2								2				2223369
	忠義國小											1			2222768
	進學國小				2					1	2				2133007
	中山國中											1			2134792
	建興國中											1		3	2139601
北區	大光國小		2								2				2518465
	大港國小		1	2							2				2591941
	公園國小			1							2				2223291
	文元國小			1							2				3584371
	立人國小	1	1									1			2222054
	開元國小										2				2375509
	賢北國小											1			3501433
	文賢國中											1			2587571
	民德國中											1			2223014
	成功國中											1			2517906
	延平國中		2									1			2514720
安平區	石門國小										1				2223332
	安平國小			2							3				2996735
	西門實小											1			3914141
	億載國小											3	1		2932371
	新南國小										2				2973363
	金城國中	1			1						2				2975816
	安平國中									1	1	1			2990461
	土城國小											1			2577645
安南區	安佃國小											1			2567642
	安順國小			2								2			3559451
	安慶國小		4	1								2			2460334
	和順國小											2			3557169
	長安國小											1			2569914
	南興國小											1			2873204
	海佃國小			1								2			2505013
	海東國小			1								2			2567146
	學東國小									1		0			2870017

行政區	學校	身心障礙									資賦優異			聯絡電話
		集中式			巡迴班						分散式	分散式		
		不分類	啟智	學前不分類	聽語	在家教育	視障	不分類	情障	自閉	資源班	智優資源	數理資優	音樂
安南區	顯宮國小										1			2841723
	九份子國中小(國小部)										2			2996735
	土城高中(國中部)										1			2577014
	安南國中										2			2567384
	安順國中		2								1			3559652
	和順國中										2			3551440
	海佃國中										1			3507486
	九份子國中小(國中部)										1			2996735
東區	大同國小		3								1	2		2157589
	東光國小			1							2			2376534
	崇明國小										2			2673330
	崇學國小										2			2689951
	勝利國小			1							3			2372982
	博愛國小		1	1							1			2377905
	復興國小			1							3	1		3310457
	裕文國小										2			3317657
	德高國小										3			2681891
	忠孝國中										2			2670495
	後甲國中										2			2388118
	崇明國中		1								1	2		2907261
	復興國中		2				1				2			3310688
南區	日新國小			1							1			2912931
	永華國小										2			2641457
	志開實小										1			2619431
	省躬國小		2								1			2622460
	喜樹國小										1			2622462
	新興國小		4			1					1			2617452
	大成國中										1			2630011
	南寧中學(國中部)										1			2622458
	新興國中		1								1	1		2633171

※國立南大附小：學前智障集中式1班、國小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2班。



新制障礙鑑定

臺灣目前實施「**新制**」障礙鑑定，將身心障礙者依據其障礙的身體功能和構造，分為八大類別：神經系統與心智功能、眼、耳與感官、聲音與言語、循環與呼吸、消化與代謝、泌尿與生殖、神經肌肉骨骼移動、以及皮膚等。這些新制的分類取代了舊制的 16 類，並以**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為架構進行鑑定。

第一類

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包含智能障礙、自閉症、精神疾病、失智症、癲癇等。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

包含視覺障礙、聽覺障礙等。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包含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包含身體病弱，如呼吸、心臟相關問題。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包含糖尿病、新陳代謝等相關問題。

第六類

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包含泌尿、生殖系統相關問題。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包含肢體障礙，如腦性麻痺等。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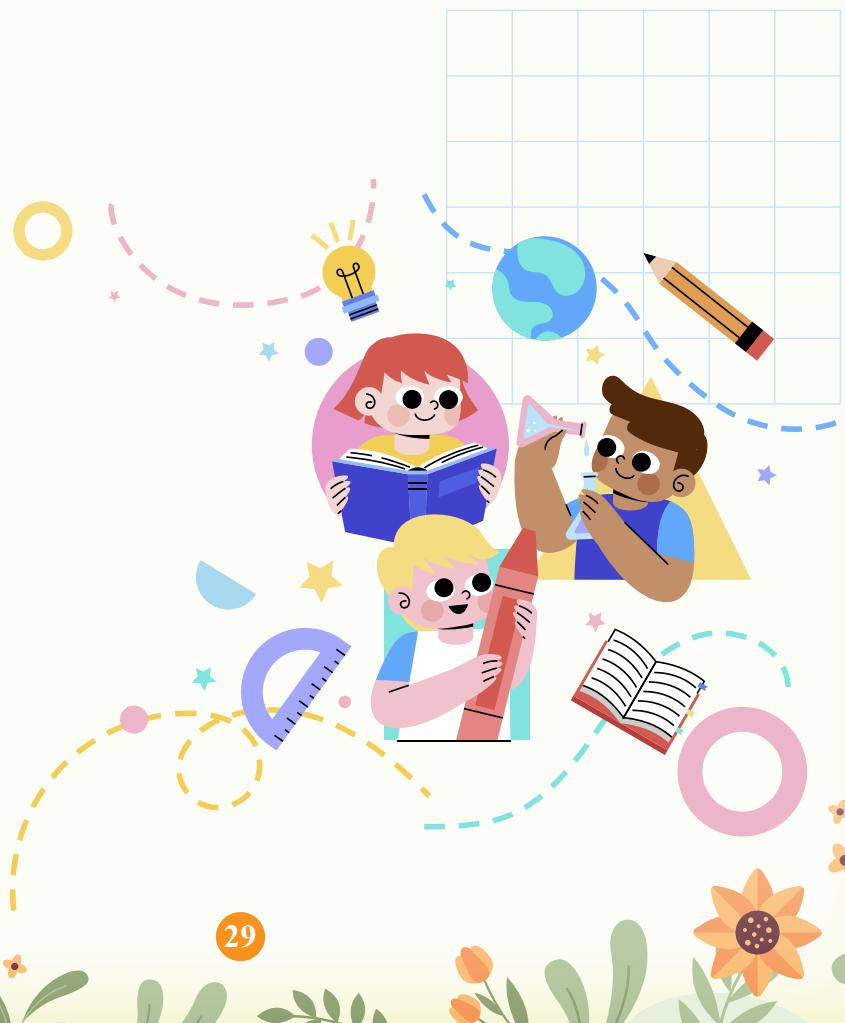
包含顏面損傷等皮膚相關問題。

舊制與新制對照

在 101 年（2012 年）7 月 11 日之後，臺灣開始採用新制，將舊制的 16 類身心障礙分類合併與重新架構為 8 大類別。例如，舊制的「智能障礙」現在被歸類在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中。

鑑定工具

目前的鑑定不再只是由醫師單一判斷，而是以 ICF 為架構，由專業團隊進行鑑定。這個系統不僅評估身體的功能與構造（身體組成），也考量活動參與和環境面向，以更全面地了解身心障礙者的整體狀況。



臺南市身心障礙類別、向度之鑑定醫院名冊

鑑定類別及向度		國立成功大學 醫學院附設醫院	衛生福利部 新營醫院	衛生福利部 臺南醫院	衛生福利部 胸腔病院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b110 意識功能	v	v	v	
	b117 智力功能	v	v	v	
	b122 整體心理社會功能	v	v	v	
	b140 注意力功能	v	v	v	
	b144 記憶功能	v	v	v	
	b147 心理動作功能	v	v	v	
	b152 情緒功能	v	v	v	
	b160 思想功能	v	v	v	
	b164 高階認知功能	v	v	v	
	b16700 口語理解功能	v	v	v	
	b16710 口語表達功能	v	v	v	
	b16701 閱讀功能	v	v	v	
	b16711 書寫功能	v	v	v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b210 視覺功能	v	v	v	
	b230 聽覺功能	v	v	v	
	b235 平衡功能	v	v	v	
	s220 眼球構造	v	v	v	
	s260 內耳構造	v	v	v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b310 嗓音功能	v	v	v	
	b320 構音功能	v	v	v	
	b330 言語功能的流暢和節律	v	v	v	
	s320 口構造	v	v	v	
	s340 咽構造	v	v	v	
	s340 喉構造	v	v	v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b410 心臟功能	v	v	v	
	b415 血管功能	v		v	
	b430 血液系統功能	v		v	
	b440 呼吸功能	v	v	v	v
	s430 呼吸系統構造	v	v	v	v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510 攝食功能	v	v	v	
	b540 胰臟功能	v			
	s530 胃構造	v	v	v	
	s540 腸道構造	v	v	v	
	s560 肝臟構造	v	v	v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610 腎臟功能	v	v	v	
	b620 排尿功能	v	v	v	
	s610 泌尿系統構造	v	v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710a 關節移動的功能(上肢)	v	v	v	
	b710b 關節移動的功能(下肢)	v	v	v	
	b730a 肌肉力量功能(上肢)	v	v	v	
	b730b 肌肉力量功能(下肢)	v	v	v	
	b735 肌肉張力功能	v	v	v	
	b765 不隨意動作功能	v	v	v	
	s730 上肢構造	v	v	v	
	s750 下肢構造	v	v	v	
	s760 軀幹	v	v	v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810 皮膚保護功能	v	v	v	
	s810 皮膚區域構造	v	v	v	

備註：實際醫院及鑑定向度依各縣市衛生局公布為主。

鑑定類別及向度		衛生福利部 嘉南療養院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 奇美醫院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 柳營奇美醫院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 佳里奇美醫院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b110 意識功能	v	v	v	v
	b117 智力功能	v	v	v	v
	b122 整體心理社會功能	v	v	v	v
	b140 注意力功能	v	v	v	v
	b144 記憶功能	v	v	v	v
	b147 心理動作功能	v	v	v	v
	b152 情緒功能	v	v	v	v
	b160 思想功能	v	v	v	v
	b164 高階認知功能	v	v	v	v
	b16700 口語理解功能	v	v	v	v
	b16710 口語表達功能	v	v	v	v
	b16701 閱讀功能	v	v		v
	b16711 書寫功能	v	v		v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b210 視覺功能		v	v	v
	b230 聽覺功能		v	v	v
	b235 平衡功能	v	v	v	
	s220 眼球構造		v	v	v
	s260 內耳構造		v	v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b310 嗓音功能		v	v	
	b320 構音功能		v	v	
	b330 言語功能的流暢和節律		v	v	
	s320 口構造		v	v	
	s340 咽構造		v	v	
	s340 喉構造		v	v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b410 心臟功能		v	v	v
	b415 血管功能		v	v	
	b430 血液系統功能		v	v	
	b440 呼吸功能		v	v	v
	s430 呼吸系統構造		v	v	v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510 攝食功能		v	v	
	b540 胰臟功能		v		
	s530 胃構造		v	v	v
	s540 腸道構造		v	v	
	s560 肝臟構造		v	v	v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610 腎臟功能		v	v	v
	b620 排尿功能		v	v	v
	s610 泌尿系統構造		v	v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710a 關節移動的功能(上肢)	v	v	v	v
	b710b 關節移動的功能(下肢)	v	v	v	v
	b730a 肌肉力量功能(上肢)	v	v	v	v
	b730b 肌肉力量功能(下肢)	v	v	v	v
	b735 肌肉張力功能	v	v	v	v
	b765 不隨意動作功能	v	v	v	v
	s730 上肢構造	v	v	v	v
	s750 下肢構造	v	v	v	v
	s760 軀幹	v	v	v	v
	b810 皮膚保護功能		v	v	v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s810 皮膚區域構造		v	v	v

備註：實際醫院及鑑定向度依各縣市衛生局公布為主。

鑑定類別及向度		高雄榮民總醫院 臺南分院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新樓醫療財團法人 麻豆新樓醫院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新樓醫療財團法人 台南新樓醫院	台南市立醫院 (委託秀傳醫療 社團法人經營)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 心智功能	b110 意識功能	v	v	v	v
	b117 智力功能	v	v	v	v
	b122 整體心理社會功能	v	v	v	v
	b140 注意力功能	v	v	v	v
	b144 記憶功能	v	v	v	v
	b147 心理動作功能	v	v	v	v
	b152 情緒功能	v	v	v	v
	b160 思想功能	v	v	v	v
	b164 高階認知功能	v	v	v	v
	b16700 口語理解功能	v	v	v	v
	b16710 口語表達功能	v	v	v	v
	b16701 閱讀功能	v	v	v	v
	b16711 書寫功能	v	v	v	v
第二類 眼、耳及相 關構造與感 官功能及疼 痛	b210 視覺功能	v	v	v	v
	b230 聽覺功能	v	v	v	v
	b235 平衡功能	v	v	v	v
	s220 眼球構造	v	v	v	v
	s260 內耳構造	v	v	v	v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 言語構造及 其功能	b310 嗓音功能			v	v
	b320 構音功能		v	v	v
	b330 言語功能的流暢和節律		v	v	v
	s320 口構造		v	v	v
	s340 咽構造			v	v
	s340 喉構造			v	v
第四類 循環、造 血、免疫與 呼吸系統構 造及其功能	b410 心臟功能	v	v	v	v
	b415 血管功能	v		v	v
	b430 血液系統功能	v		v	v
	b440 呼吸功能	v	v	v	v
	s430 呼吸系統構造	v	v	v	v
第五類 消化、新陳 代謝與內分 泌系統相關 構造及其功 能	b510 攝食功能		v	v	v
	b540 胰臟功能		v	v	v
	s530 胃構造	v	v	v	v
	s540 腸道構造	v	v	v	v
	s560 肝臟構造	v	v	v	v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 系統相關構 造及其功能	b610 腎臟功能	v	v	v	v
	b620 排尿功能	v	v	v	v
	s610 泌尿系統構造	v	v	v	v
第七類 神經、肌 肉、骨骼之 移動相關構 造及其功能	b710a 關節移動 的功能(上肢)	v	v	v	v
	b710b 關節移動 的功能(下肢)	v	v	v	v
	b730a 肌肉力量功能(上肢)	v	v	v	v
	b730b 肌肉力量功能(下肢)	v	v	v	v
	b735 肌肉張力功能	v	v	v	v
	b765 不隨意動作功能	v	v	v	v
	s730 上肢構造	v	v	v	v
	s750 下肢構造	v	v	v	v
	s760 軀幹	v	v	v	v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 構造及其功 能	b810 皮膚保護功能	v	v	v	v
	s810 皮膚區域構造	v	v	v	v

備註：實際醫院及鑑定向度依各縣市衛生局公布為主。

鑑定類別及向度		財團法人台灣省 私立台南仁愛之家 附設仁馨醫院	郭綜合醫院	永和醫院	臺南市立安南醫 院-委託中國醫藥 大學興建經營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b110 意識功能	v	v		v
	b117 智力功能	v	v		v
	b122 整體心理社會功能	v	v		v
	b140 注意力功能	v	v		v
	b144 記憶功能	v	v		v
	b147 心理動作功能	v	v		v
	b152 情緒功能	v	v		v
	b160 思想功能	v	v		v
	b164 高階認知功能	v	v		v
	b16700 口語理解功能		v		v
	b16710 口語表達功能		v		v
	b16701 閱讀功能	v	v		v
	b16711 書寫功能	v	v		v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b210 視覺功能		v		v
	b230 聽覺功能		v		v
	b235 平衡功能		v		v
	s220 眼球構造		v		v
	s260 內耳構造		v		v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b310 嗓音功能		v		v
	b320 構音功能		v		v
	b330 言語功能的流暢和節律		v		v
	s320 口構造		v		v
	s340 咽構造		v		v
	s340 喉構造		v		v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b410 心臟功能		v		v
	b415 血管功能		v		v
	b430 血液系統功能		v		v
	b440 呼吸功能		v		v
	s430 呼吸系統構造		v		v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510 攝食功能		v		v
	b540 胰臟功能				v
	s530 胃構造		v		v
	s540 腸道構造		v		v
	s560 肝臟構造		v		v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610 腎臟功能		v	v	v
	b620 排尿功能		v		v
	s610 泌尿系統構造				v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710a 關節移動的功能(上肢)		v		v
	b710b 關節移動的功能(下肢)		v		v
	b730a 肌肉力量功能(上肢)		v		v
	b730b 肌肉力量功能(下肢)		v		v
	b735 肌肉張力功能		v		v
	b765 不隨意動作功能		v		v
	s730 上肢構造		v		v
	s750 下肢構造		v		v
	s760 軀幹		v		v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810 皮膚保護功能		v		v
	s810 皮膚區域構造		v		v

備註：實際醫院及鑑定向度依各縣市衛生局公布為主。

臺南市特殊教育任務編組

臺南市特殊教育任務編組組織圖



臺南市特殊教育任務編組聯絡資訊

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	
溪南辦公室 (新興國中內)	地址：702 臺南市南區新孝路87號 電話：06-2657207
溪北辦公室 (公誠國小內)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公誠街5號 電話：06-6337740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溪南辦公室 (永福國小內)	地址：700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86號 電話：06-2412734
溪北辦公室 (公誠國小內)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公誠街5號 電話：06-6337740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辦公室 (進學國小內)	地址：700 臺南市中西區南寧街47號 電話：06-2149750

臺南市教育局特幼教育科服務項目

- 臺南市特殊教育中長期發展計畫
- 組織特殊教育法訂定主管機關會議
- 特教相關業務督導與評鑑
- 特教經費編列彙辦
- 本市各類特教班型設置
- 特師介聘作業及特教生師比規劃
- 特教輔導團團務及推動
- 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聘用及管理
- 月薪制及時薪制學生特教助理員補助計畫
- 特教班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班及寒暑假照顧專班
- 特殊教育方案申請與補助
- 普師特教線上課程增能平台
- 特教模範兒童表揚
- 特教學生學藝才藝競賽

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服務項目

學生資源	適性教材補助
	特教輔具借用管理及經費補助
	特教學生交通費補助
	專業團隊支持服務
	學生獎助學金申請
家長資源	幼小銜接活動
	學前特教諮詢服務
	學前私幼經費補助
	身心障礙親子活動
	學雜費減免補助
	特教社區資源運作及家庭支持系統

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服務項目

教育資源	特師專業成長社群
	教師特教宣導及專業知能研習
	情緒行為學生支持團隊計畫
	巡迴教師及專業團隊交通經費補助
	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試辦計畫
社會資源	特教學生生涯轉銜服務
	社工評估、諮詢、輔導等專業服務
	特教學生助理員職前及在職訓練
	民間團體特教推廣課程活動補助
	跨局處單位協調合作支持特生方案
	特教文宣印製出版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資源中心服務項目

鑑定安置	綜整本市身障類鑑定安置各項計畫
	提供鑑定專業諮詢與輔導
	12年國教適性輔導安置
	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在園生及重新評估)
	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
	跨教育階段幼大升小一鑑定安置
	國民教育階段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小六升國一)
	身心障礙學生暫緩入學申請
	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
	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
鑑定評估	安置管制與適切性評估追蹤
	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培訓與發證
	鑑定評估人員派案與督導
	鑑定評估結果及撰寫鑑定評估報告
	辦理測驗評量工具之施測、計分及解釋
	管理鑑定評估測驗工具

